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延遲寄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就(i)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ii)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供應年度上限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業務合作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目前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8月2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李永和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